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持续做好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好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管理，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一）充分、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主动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将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四）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

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事务。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公司其他各部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公司设有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66532987，电子邮箱：yedaohainan@163.com。

（五）公司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

三、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包括：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年相关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风险因素等重要

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对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做好信息披露的持续跟踪管理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等重要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积极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来访接待

针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的现场参观、调研、采访需求，应当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并形成详细记录，通过合理、妥善的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参观、采访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也应做好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2、投资者网络互动交流工作

公司同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子邮件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工作。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并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定期上报相关领导，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同时，积极开展网络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对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深入交流。

3、内幕信息管理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4、内部培训

公司将持续并全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培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涉及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与工作指导，及时学习并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其专业水平，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更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三）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于媒体上的不实传闻或报道，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并掌握确切情况，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避免股价由于相关信息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

（四）及时更新公司动态，加强公司网站维护

加强公司网站的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公司动态信息，便于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同时应避免出现重大信息内部网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情况发生。

（五）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根据监管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公司将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措施，一如既往地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促进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